

第 一 六 〇 届 会 议

160 EX / 10

巴 黎 ， 2000年8月18日

原 件 ： 英 文

临时议程项目 3.3.1

总干事关于设立教科文组织地质基地/  
地质园计划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概 要

根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的计划与预算（29 C/5），教科文组织开展了“促进具有特殊地质特征的地质基地全球网络”的工作（29 C/5，第02036段），从科学和政策的角度对制定教科文组织地质园计划的合理性展开了讨论。

在本文件中，总干事应执行局决定156 EX/3.3.4的要求，报告了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结论。在这些结论的基础上，总干事认为“主办”地质园这项在人与生物圈计划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将是加强教科文组织计划中地质遗产保护工作的最适合的方法。

需作决定之事项：第28段。

## 1. 引言

1. 执行局在决定156 EX/3.3.4中请总干事“*同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科学委员会磋商，进行一项关于制订教科文组织地质基地/地质园计划的可行性研究，并在第一六〇届会议之前，最好是在第一五九届会议上，将该项研究报告提交执行局*”。大会在决议30 C/19第6a(i)段，授权总干事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为“*制定一项旨在提高地质遗产价值的教科文组织地质园计划开展可行性研究*”。

2. 在本文件中，总干事报告了该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结论。该项研究由Tony Weighell博士（自然保护联合委员会，英国）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共同完成，其中得到了一些外聘专家的协助，并在2000年1月31日至2月3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科学委员会的年会上征求了该委员会的意见。关于该可行性研究的最后综合性报告（共60页，英文本）可向地球科学处索取。

3. 根据上文提及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决定和决议中所确定的范围和目的，这项研究评估了教科文组织采取扩建地质园全球网络的这一新举措，从而切实有效地保护和具有重要地质特征的特定地区必要性，而且还研究了如何使该项地质园活动与教科文组织其他有关计划结合起来的问题。按照要求，这项可行性研究还研究了可能达到的目标、基地选择标准、运作和开展活动的其他问题以及这样一项新活动的管理和经费问题，其中还特别研究了如何在教科文组织现有计划，如国际地质对比计划（IGCP）、人和生物圈计划（MAB）及《世界遗产公约》的范围内改进对这类基地的国际承认和保护。

## II. 宣扬地质遗产

4. 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出，现在全世界公众已经广泛认识到了保护自然的必要性。有关空气污染、水污染、土壤退化、雨林消失和物种灭绝的各种报道更使我们认识到保护自然环境的迫切性。现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已经明确。然而，许多人却很少认识到保护地质特征也同样重要。人们认为这些特征本身就很稳固，不易受到破坏，因此并未受到消失的威胁，这种看法是错误的。研究报告认为，地质特征也是一种财富，一旦失去，无法复得。

5. 研究报告指出，岩石、矿物、化石、土壤和地貌是我们这个星球进化的结果和见证，本身就是我们自然界中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生境、植物和动物的地理分布不仅取决于气候条件，而且还受到地质和地貌条件的限制。地质和地貌不仅是自然界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且已经并将继续对社会和文明产生深远的影响。我们使用土地来发展农业、林业、矿业和采石业以及建造家园和城镇，这些活动都与地下的岩石、土壤和地貌密切相关。而且，煤矿、石油、天然气及金属矿这些资源曾经而且仍然在技术、工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由此，可行性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宣扬地质遗产是一项获得公认的重要且必要的工作，应该受到教科文组织的重视。

6. 可行性研究强调了加强宣扬地质遗产的工作所应追求的三个主要工作目标：利用地质基地来教育广大群众并将之应用到地质科学和环境问题的教学中；发挥地质基地在保障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及为了子孙后代，保护地质遗产。

7. 关于可持续发展，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出，由于地界上许多地区都存在着多种性质不同的地质现象，其中包括地质构造、矿物和化石等，这些地区都直接具备经济重大发展的潜力。若管理得当，地质遗产基地的建立可以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和开发新的经济活动，特别是在急需新的或额外收入来源的地区。此外，地质遗产基地的建立还可为旅游（地质旅游）、贸易及手工业提供一个新的发展方向，如持续生产具有地质内涵的新的手工艺品和纪念品，出售当地特产，通过吸引游客，增加就业机会等手段发展当地旅馆和饭店业。

### III. 现有的国际地质遗产活动

8. 可行性研究提到了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的全球地质基地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正在系统地调查整理各国和各地区级地质基地目录，以建立一个地质/地貌基地数据库。该数据库最终将会涵盖数千个基地。

9. 关于欧洲地区的工作，可行性研究提到了“欧洲地质园构想”。这一构想是最近在欧洲联盟的“发展欧洲地质旅游业”计划LEADER II C范围提出的，作为该项计划的一个标志。该构想适用于所有拥有“罕见”地质遗产并在其版图内实施了可持续发展政

策的地区。到2001年前夕将约有40多个欧洲地区可能会达到设立“欧洲地质园”的要求。

10. 可行性研究还探讨了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和《世界遗产目录》收录自然遗址的标准。《世界遗产目录》目前共收录了630个遗址，其中47个（占7%）遗址收录时也考虑到了其地质意义。但一些有地质特征的遗址只被列为自然遗址，还有一些则被列为自然/文化混合类遗址。要被收入《世界遗产目录》，有关地质基地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即必须“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符合《公约》第2条对自然遗产的规定：“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11. 世界遗产委员会在1996年12月于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建议本组织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合作。该委员会请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通过全球地质基地工作组，对有关遗址进行评估，编写一本全球比较目录并建立数据库。此外，已请世界保护自然联盟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及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合作，进一步对提名列入《世界遗产目录》的有关遗址进行评估。

#### IV. 建立教科文组织地质园活动机制的备选方案

##### 12. 把地质园活动作为一项独立的计划

如文件156 EX/11 Rev.所述，地质园计划是作为一个独立实体而发起的，旨在对《世界遗产公约》和人和生物圈计划作出补充。可行性研究指出，如果真的采取单列一个计划的作法，则具有将工作重点直接放在地质保护上的好处：该计划不仅可以突出受保护的地区，而且还可以强调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同时保护地质遗产的必要性。虽然单独设立专门的计划会有这种种好处，但许多国家的地质/地貌保护计划的一个共同特点都是将地质保护和生态保护统一结合起来。另外，把以科学为主的保护活动与各项经济和文化活动联系起来也很重要。

13. 可行性研究报告最后认为，采取“全面”的方法（将地质学、生物学、文化和经济学联系起来）不仅可以有效地开展保护工作，而且还可制定出一项更有效的计划。可行性研究建议，不要把地质园活动当作一项独立的计划。

#### 14. 《世界遗产公约》

可行性研究指出，希望世界遗产委员会坚持严格挑选的作法，并继续严格贯彻“**突出的普遍价值**”原则。世界遗产委员会对《世界遗产目录》的代表性表示关注并认为有必要列入更多的自然遗址，但这并不会导致列入《目录》的地质遗址数量的激增。从目前对《世界遗产公约》的活动所进行的审查情况看，今后甚至还将更加严格地执行将自然遗址列入《世界遗产目录》的标准。可行性研究最后认为，《世界遗产公约》仍是国际上在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特征的遗址方面的最为合适的文件。任何一项新的活动都应该坚决遵守《世界遗产公约》的特定任务和目标，而且还应该将工作重点放在具有国际价值但又未达到《世界遗产目录》要求的遗址上。

15. 《世界遗产工作指南》上明确规定，“*制订本指南，不是为了保护所有有意义、有价值或重要的财产，而是为了保护其中从国际角度来看**最突出**的一些数量有限的财产。*”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由于以上原因，预先规定的地质遗址在《世界遗产目录》中所占的比例太低，无法保证全球范围有足够数量的地质遗址获得承认。因此，可能有许多具有国际意义及事实上具有国家意义的遗址虽然不符合列入《世界遗产目录》的要求，但完全可以采用别的方法来给予其应有的认可。

16. 显然，世界遗产委员会和世界保护自然联盟欢迎制订一项《世界遗产公约》的补充计划，以吸收大量具有国家、地区和国际意义但未必具有世界遗产价值的地质/地貌遗址。可行性研究认为，为使这类地质/地貌遗址获得承认，应制订一套与《世界遗产目录》性质相似的方案。这样一个方案不仅会对《世界遗产公约》起到一种补充作用，而且还能为一些获得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和各国遗址目录承认的具有国际意义的遗址提供一个归属。

#### 17. 国际地质对比计划（IGCP）下的地质园

在执行局作出请总干事同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科学委员会协商进行有关可行性研究的决定之后，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科学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2000年1月31日-2月3日，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上对“地质园计划”进行了讨论。

18. 通过教科文组织发起的地质园计划，设法保护、宣传和促进有价值的地质现象，这一真知卓见已获得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科学委员会的认同。而且委员会还认为其会

员可以提供有关专业知识来协助这项活动。然而，该委员会还表示，他们坚信，必须将国际地质对比计划与所设想的地质园计划明确区分开：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的职责是科学，这一职责不能因为将教科文组织地质园计划纳入国际地质对比计划而有所改变。委员会还特别反对将拨给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的资金分配给因实施地质园计划而开展的活动。可行性研究支持国际地质对比计划委员会关于地质园计划不应由国际地质对比计划主办的决定。

#### 19. 将地质园作为人与生物圈计划生物圈保留地的一个组成部分

正如文件156 EX/11 Rev.所述，地质园计划是以人与生物圈计划为蓝本提出的。这样做强调了从景观的角度来进行保护工作，而地质遗产应是这项保护工作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可行性研究对单独设立地质园计划和在人与生物圈的“旗帜”下设立一个统一的生物/地质计划这两种作法的利弊进行了比较，详情见下表：

单独设立地质园计划	统一纳入人与生物圈计划
需要建立辅助机制。	计划已经投入实施。
可被视为对其他领域的资源的挪用。	加强人与生物圈计划，促进工作，统一开展科学工作。
可将工作重点全部放在地质/地貌方面，但可能会将工作孤立起来。	可将生物学和地质学研究结合起来，与许多国家的有关计划保持一致，但也有可能会使地质/地貌在整个人与生物圈计划中得不到足够的重视。
可为《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工作提供一个明确针对地质遗址的方案，但可能会被视为“次等”计划。	可将生物学和地质学研究结合起来，对《世界遗产公约》作一个有力的补充。
尚需建立一个新的地质园评估委员会。	评估工作可以在扩大咨询委员会的范围，增加地质保护专家的基础上进行。
这项活动需要新的资金。	这项活动将利用现有的行政组织结构和经费。
需要制订新的管理程序和工作指导方针。	以现有的程序为基础。

20. 可行性研究认为，在人与生物圈计划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内，“开办”地质园，将是在教科文组织有关计划中加强地质遗产保护工作的最适合的方式。这种方式不仅可以避免完全重新制订一项新的计划，而且还更加符合各国的地质保护战略。这些战略若被纳入一个统一的保护计划，则可发挥最大效用。教科文组织的地质保护活动应当树立一个学习的榜样，鼓励采取这种统一的保护工作方法，并应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和可持续发展。这一建议可以加强地球科学和人与生物圈计划，而且还与教科文组织五个环境科学计划主席关于开展合作的建议一致。可行性研究强调指出，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当研究解决有关的管理和行政问题，以使地质园活动与现有的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顺利而协调地统一起来。

## V. 可行性研究的结论

21. 这次可行性研究研究了各国和国际范围内的地质遗产保护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种方法，以及世界各地许多国家的政府机构和科研机构所表示的支持意见，最后认为，应该制订一项教科文组织地质园计划来保护地质遗产，以填补目前教科文组织计划中的空白。

22. 研究报告建议，地质园活动：

- (i) 不应被当作一项独立的计划来开展；
- (ii) 不应放在国际地质对比计划（IGCP）项下；
- (iii) 不应纳入《世界遗产公约》的范畴，因为只有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遗址才属于《公约》规定的范围；
- (iv) 应制定一个“示范地质园标识”与人和生物圈计划范围内的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活动统一起来。

23. 可行性研究报告详细介绍了有关地质园活动的工作目标、基地选择标准、运作方式和其他活动问题的指导方针草案。今后有关重新制定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的行政程序以适应地质园活动需要的讨论工作都应以此指导方针草案为基础。

24. 可行性研究极力主张所有的有关各方，尤其是秘书处参与规划联合计划的有关人员力争使国际地质科学界清楚地看到教科文组织有关计划中的所有地质园活动。如果

作不到这一点，整个活动则不可能有任何政治影响力，也无法赢得国际上的承认，并很有可能因此而无法实现其提高对整个世界遗产问题特别是地质教育和地质发展的认识的目标。

## VI. 计划开展的后续活动

25.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关于在人与生物圈计划的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内“开办”地质园活动的建议，打算借此机会将这个问题列入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议事日程，在其2000年11月召开的届会上进行正式讨论。

26. 在计划开展的后续活动中，还将在各项计划的有关各方和秘书处之间就有关业务问题及地质园活动的管理和资金问题展开讨论，当然，地质园活动主要将由预算外资金来资助。自然科学部门与此项活动有关的两个处之间也要就与所需人力资源的安排和行政管理工作有关的一些其它问题达成共识。

27. 关于进一步就下一个《中期战略》和《2002- -2003年计划与预算》如何开展“宣扬地质遗产”的工作作出决定的这项后续活动，这取决于两个主要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i)上文提及的就可行性研究的建议对自然科学部门现有计划的影响所进行的进一步磋商的结果；及(ii)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委员会在其2000年11月举行的届会上发表的意见。

## VII. 决 定

28. 鉴于上述情况，执行局可能希望通过以下决定：

执行局，

1. 考虑到大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授权总干事采取行动“*促进建立具有特殊地质特征的地质基地全球网络*”（29 C/5，第02036段），并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请总干事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为制定一项旨在提高地质遗产价值的教科文组织地质园计划开展可行性研究*”（决议30 C/19，第6a(i)段及30 C/5第02211段）；
2. 审议了文件160 EX/10；
3. 欢迎可行性研究提出的建议，即通过在人与生物圈计划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的范围内设立“示范地质园标识”来开展地质园活动，而且主要通过预算外资金来实施相关的活动；
4. 请总干事：
  - (i) 确保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委员会在其2000年11月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将可行性研究的建议作为其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 (ii) 使各有关合作伙伴和捐助者认识到通过预算外资金来联合实施此项活动的好处。